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95,307	758,687
銷售成本		(552,398)	(520,397)
毛利		242,909	238,290
其他收入	4	13,052	11,0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14)	(3,961)
行政開支		(147,315)	(152,591)
經營溢利		104,232	92,7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364)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6	30,412	-
經營溢利		103,030	84,660
融資成本	7	(6,796)	(6,12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234	78,540
所得稅	8	(20,827)	(15,6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5,407	62,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	–	42,190
本年度溢利	10	75,407	105,07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7,116)	(3,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291	101,39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48	22,9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42,190
非控股權益		28,248	65,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159	39,903
		75,407	105,07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62,926
非控股權益		27,303	38,467
		28,291	101,393
每股盈利	12		重列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	8.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6.0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71	24.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1,527	561,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6,080	41,73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242	22,457
可供出售投資		17,906	5,679
		<u>645,755</u>	<u>631,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937	147,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95,579	265,49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60	613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359	53,702
		<u>768,850</u>	<u>468,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84,171	193,235
應付稅項		7,086	5,1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80	1,677
借貸	15	88,907	489,70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16	30,003	5,000
		<u>311,647</u>	<u>694,75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57,203</u>	<u>(226,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958</u>	<u>404,82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6	422,397	—
遞延稅項負債		35,509	36,619
		<u>457,906</u>	<u>36,619</u>
資產淨值		<u><u>645,052</u></u>	<u><u>368,201</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218	26,145
儲備	202,630	(15,84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61,848	10,304
非控股權益	383,204	357,897
	<hr/>	<hr/>
權益總額	645,052	368,20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名稱已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ITH HOLDINGS」更改為「TESSON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則已由「僑威集團」更改為「天臣控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6	—
利息收入	401	479
政府補助	6,350	6,631
股息收入	3,343	945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781	1,849
其他	771	1,119
	<u>13,052</u>	<u>11,023</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重組成本、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95,307	-	795,307
分類溢利	102,824	-	102,824
折舊	57,512	-	57,5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	7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	8,01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5,095	-	105,095
	<u>1,199,992</u>	<u>-</u>	<u>1,199,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99,992	-	1,199,992
分類負債	177,321	-	177,321
	<u>1,199,992</u>	<u>-</u>	<u>1,199,9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58,687	-	758,687
分類溢利	106,040	42,190	148,230
折舊	59,358	-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2	-	6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40	-	74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4,690	-	24,690
	<u>758,687</u>	<u>-</u>	<u>758,6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0,934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146,602
	<u>1,090,934</u>	<u>-</u>	<u>1,090,9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溢利	102,824	106,040
其他收入	13,052	11,023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30,412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19,683)	(32,403)
	<hr/>	<hr/>
經營業務綜合溢利	103,030	84,660
	<hr/> <hr/>	<hr/> <hr/>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199,992	1,090,9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906	5,679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其他應收賬款	63,019	1,6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68	486
其他	2,905	388
	<hr/>	<hr/>
綜合總資產	1,414,605	1,099,574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77,321	146,60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88,907	494,706
應付稅項	7,086	5,136
遞延稅項負債	35,509	36,6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2,397	-
其他	38,333	48,310
	<hr/>	<hr/>
綜合總負債	769,553	731,373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7,096	214,126
客戶B	136,380	74,32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32	1,422
中國	626,917	624,224
	<u>627,849</u>	<u>625,646</u>

6.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約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計劃之分派淨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6,796	9,464
— 融資租賃支出	—	1
	<u>6,796</u>	<u>9,46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796	6,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3,345
	<u>6,796</u>	<u>9,465</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6	21,296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306	–
	<u>21,392</u>	<u>21,296</u>
遞延稅項	(565)	(5,640)
	<u>20,827</u>	<u>15,656</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經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6,234	78,54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4,059	19,6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04)	(3,4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4	4,234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6	–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781)	(2,011)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3,753	–
	<u>20,827</u>	<u>15,65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終止其分銷業務。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b)	(3,54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9(c)	45,733
		<u>42,190</u>

(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及經營虧損	(198)
融資成本	<u>(3,345)</u>
除稅前虧損	(3,543)
所得稅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3,543)</u></u>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其清盤。有關詳述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另兩間全資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及僑威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同日解除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解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負債淨值如下：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應付貿易賬款	36,894
其他應付賬款	7,358
應計財務開支	17
應付稅項	1,697
外幣匯兌儲備	41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5,733

1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450
已售存貨成本	552,398	520,397
折舊	57,658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672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578	1,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90	8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116,108	98,267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65,17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316,940股(二零一四年：262,704,574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22,981,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2,190,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511	254,973
減：減值虧損	(19,593)	(10,983)
	<u>295,918</u>	<u>243,990</u>
應收票據	17,921	5,83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23	15,673
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之經重組債務之訂金	53,717	—
	<u>395,579</u>	<u>265,49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7,649	234,950
61至90日	16,611	8,307
90日以上	11,658	733
	<u>295,918</u>	<u>243,99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0,983	623,497
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	(613,254)
確認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撤銷賬款	(41)	—
貨幣調整	637	—
	<u>19,593</u>	<u>10,983</u>
報告期末	<u>19,593</u>	<u>10,983</u>

上述本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9,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83,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5,946	231,226
逾期60日內	48,059	12,031
逾期60日以上	1,913	733
	<u>295,918</u>	<u>243,990</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585	135,0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54	58,161
應付票據	12,232	—
	<u>184,171</u>	<u>193,235</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4,113	82,368
61至90日	5,150	3,241
90日以上	12,322	49,465
	<u>91,585</u>	<u>135,0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安排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就計劃索償及負債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1,960,000港元（統稱「經重組債務」）已轉讓及應付雲峰環球有限公司（「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16）。

1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2,227
銀行貸款	88,907	89,220
信託收據貸款	-	310,795
其他貸款	-	77,464
	<u>88,907</u>	<u>489,706</u>
分析為：		
有抵押	-	30,000
無抵押	88,907	459,706
	<u>88,907</u>	<u>489,706</u>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有關重組債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16）。

1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款約433,161,000港元）已轉讓及應付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原先由計劃管理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後，計劃管理人已轉讓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應付計劃公司之賬款已自當時起重新分類為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最高8厘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連同其相關股息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提早還款，或在本公司資金不足或倘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同意延遲還款，則可要求就原訂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84	3,962
－ 可能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未繳注資	23,272	—
	<u>82,256</u>	<u>3,962</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272,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財務詳情乃不可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各種機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0,960,000元（約36,95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約39,153,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比較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二零一四年財務賬目」）（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保留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審核報告。

對上文所述數字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所述有關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95,30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0.5%，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1.4%。包裝印刷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總額100%。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業務之核心產品，佔該業務總營業額逾87%。包裝印刷業務的其他產品系列包括藥品包裝印刷及酒類包裝印刷。

誠如已公佈事項，本集團目前正於僑通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將其現有之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地區。董事會相信，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自現有生產設施之搬遷及升級，以及昭陽工業區的更佳物流位置中獲益。

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從事包裝印刷之附屬公司表現，且不排除可能終止經營任何並非屬本集團整體經營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

另外，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包裝印刷業務的環境保護政策包括逐漸採用水性油墨以代替傳統油墨、自行研發無醇印刷及生產過後的油墨處理以及清潔用的溶劑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生產上造成的污染。節能減碳方面，本集團在雲南昭通建設的新廠房採用環保自然採光設計以及使用地熱為樓宇及廠房恆溫，以減低碳排放量。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宣布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本集團宣布購買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設施的若干機器。

根據中國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累計銷售及生產5百萬輛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董事會相信，隨著鋰離子動力電池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間將自投資於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及生產設施中獲益。

未來展望

包裝印刷業務數年來維持不俗表現。儘管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貢獻。

本集團透過建設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藉以成為此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行業，以把握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及需求，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95,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58,68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5%。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5%，而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則約為3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47,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591,000港元)，行政開支略微下降3%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內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完全折舊及至折舊減少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1%至4,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61,000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3,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02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及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輕微增至約6,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20,000港元)，乃由於借貸款項之變動所致。

重組成本約23,57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有關。重組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相關專業顧問及律師之專業費用、其他顧問費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面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有關執行計劃之收益約為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之分派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至7.7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每股8.75港仙。預期雲南工廠搬遷及鋰離子電池業務發展均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505,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4,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天臣新能源注資人民幣130,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000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6,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267,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外匯風險

包裝印刷業務之所有銷售及採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通過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9港元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約90,202,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藍凱有限公司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每間公司以每股0.8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之所得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其財務狀況的機會，並為本集團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新業務提供財務資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之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於一直懸空，直至田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自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位後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一旦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董事會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變動後，執行董事田鋼先生暫時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概無現任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現任董事並無或曾不遵守守則之規定，而經向全體現任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繼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盛司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盛司光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

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陳為喜先生、吳家榮先生及王金林先生。